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安柏翰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5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信箱：amberhand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6008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預算明細表及面積分配表

主旨：107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民眾申請，請就各管權責依限辦理，並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權責機關107年度應辦事項及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

- 1、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民眾申請並辦理切結。
- 2、編造申請(檢測)清冊報請直轄市、縣政府排定勘查行程。
- 3、配合直轄市、縣政府辦理勘查作業及宣導事宜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政府：

- 1、107年2月10日前提報107年度預算明細表(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、獎補助費)及面積分配表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審查。
- 2、辦理107年度宣導說明事宜，並視貴轄宣導情況斟酌調整延長受理期限，並報會備查後憑辦。
- 3、107年9月30日前完成勘查作業。
- 4、辦理經費結報及賸餘款繳回事宜。

(三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：107年2月底前審查並彙整各直

轄市、縣政府所送107年度預算明細表（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、獎補助費）及面積分配表送會核定。

二、經費核定項目與基準：

（一）禁伐補償金：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

（二）行政業務費：編列原則以當年度禁伐補償金2%為上限。

1、業務費：辦理禁伐補償工作所需業務費用。

2、國內旅費：辦理禁伐林地檢測及各項業務研習、檢討等會議出差旅費（含檢測員）。

3、設備及投資費：辦理禁伐補償工作所需設備費用。

三、經費核撥及結報：

（一）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請款方式：

1、直轄市、縣政府於本會核定107年度執行數後，並完成106年度經費結報後，向本會申領第1期款（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、40%禁伐補償金）。

2、直轄市、縣政府於臨時人員酬金及第1期款合計執行率達70%後，檢附執行情形表向本會申領第2期款（60%禁伐補償金）。

（三）直轄市、縣政府應於禁伐補償金全數撥付完竣後，於次（108）年度1月31日前備妥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辦理結報，倘賸餘經費應一併繳回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發展處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
Icyang·Parod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